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4-02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美年”)、重庆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大健康”)、东莞南城美年大健康门诊部有限公司及长沙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提供担保和反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以下简称“海宁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美年”)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成都美年、重庆大健康共同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年”)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人民币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戴明贤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338号白领氏大厦301、302、303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

经营范围:内科、口腔科、外科、妇产科、眼科、耳鼻喉科、急症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服务:体检、医疗信息咨询、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海宁美年67%的股权,海宁美年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海宁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108,558.87	32,064,216.11
负债总额	25,790,644.49	24,905,090.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8,884,546.22	16,246,339.45
净资产	7,317,914.38	7,159,125.23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712,452.88	2,125,411.42
利润总额	224,342.38	1,053,976.36
净利润	158,789.15	3,194,297.29

2、重庆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霍东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55号(华润二十四城)二期19栋第负一夹层整层、第一层整层商铺

注册资本:人民币2,962.97万元

经营范围:健康管理、健康咨询(以上均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不得从事药品及需经许可的医疗器械经营);餐饮服务、营业性医疗机构经营(以上两项限取得许可的分公司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重庆美年96.04%的股权,重庆美年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重庆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374,207.86	98,017,192.45
负债总额	39,406,910.49	43,462,520.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9,406,910.49	42,138,417.55
净资产	59,967,297.37	54,554,671.74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753,676.55	33,396,214.49
利润总额	6,271,841.71	-1,466,179.74
净利润	5,412,625.63	-1,771,206.42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海宁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海宁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

债权人: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如因为主合同所涉及的基础合同和基础交易存在虚假或欺诈等情况而导致债权人受到损失的或因债务人操作不当,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属于本合同担保的范围。

保证期间:根据各笔融资分别确定,即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公司、成都美年、重庆大健康共同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重庆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甲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保证人(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健康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成都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2)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乙方均以本合同的约定在最高债权额限度内为主合同提供担保。若债务人清偿或其他担保人代为清偿部分主债权,均不减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对任何未清偿债权在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范围内足额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1)乙方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甲方垫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叁年。(3)甲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的,经乙方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4)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甲方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后的最后一笔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2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1,404.5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9.09%,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95,506.17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6.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海宁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成都美年、重庆大健康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4-005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2月1日
-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2.88元/份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数量:399万份
- 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人数:292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26日至2022年9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9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65)。

3、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年9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72)。

5、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15人调整为307人。

7、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23年6月2日实施完毕,同意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含预留)由13.48元/份调整为12.88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97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股票期权。

8、2023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97人调整为292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00万份调整为399万份。

二、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二)行权价格

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为12.88元/份。

(四)授予日

本次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3年6月7日。

(五)授予对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92人)		399	100%	0.75%
合计(292人)		399	100%	0.75%

注:1、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在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股票期权的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七)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派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的相应考核年度为2023-2024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目标等级	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A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50.4亿元	100%
	B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45.6亿元	70%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A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60.48亿元	100%
	B	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54.72亿元	70%

注:以上“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营业收入。(下同)

公司层面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公司当年计划行权数量。各行权期内,按照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情况确定实际可行权数量,根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该部分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等级,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绩效评定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部分由公司统一注销。

三、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的情况与公司2023年8月7日披露的《世运电路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3-049)情况一致,不存在差异。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一)期权简称:世运电路期权

(二)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564、1000000565

(三)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4年2月1日

(四)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数量:399万份

(五)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292人

五、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分期确认。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预计2023年-2025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399	2323.68	1005.56	1068.17	249.94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18.80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5.41%;实现签约金额203.23亿元,同比减少31.21%。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CP178号),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注册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25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近日成功发行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具体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4保利发展CP002
代码	042480063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4年02月01日	兑付日	2024年07月30日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利率	2.43%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	无		
备注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确定。付息兑付日为2024年7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011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1万吨/年添加剂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1万吨/年添加剂项目的议案》,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拟投资建设1.1万吨/年添加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1万吨/年添加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4);2022年7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石大胜华关于30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等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74)。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胜华新能源科技(东营)投资建设的1.1万吨/年添加剂项目装置已经安装完毕,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试生产前手续办理及现场确认工作,具备试生产条件,进入试生产阶段。

三、风险提示

1. 生产装置需要通过长周期运行进行验证,试生产期间能否达到设计产能和品质能否达到设计品质仍存在不确定性,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高端客户对新装置投产的产品需要一定的认证周期,高端客户对新装置产品的认可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并依规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7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受理号:CYHS2200975国,证书编号:2024S00152),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证书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达泊西汀片 英文名/拉丁名:Dapoxetine Hydrochloride Tablets		
主要成份	盐酸达泊西汀		
剂型	片剂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规格	30mg(按C$_{17}$H$_{19}$NO$_{3}$计)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00542024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3片/板×1板/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生产企业	名称: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311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29日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达泊西汀片原研企业为Berlin-Chemie AG,国内上市商品名为“必利劲”。盐酸达泊西汀片为选择性5-羟色胺再摄取抑制剂(SSRIs)类药物,用于治疗18至64岁男性早泄(PE)患者。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盐酸达泊西汀片《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带来新的市场机会。

由于药品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1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发出时间无异议。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雪莹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为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在上述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申请公司	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额度
1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00
3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
4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0,000.00
5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20,000.00
合计			120,000.00

天融信网络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以上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天融信网络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总额度内以银行与天融信网络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珠津工业区珠津二街1号3楼309室

2、股权登记日:2024年2月8日

3、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21日14:30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19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孙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由于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网络”)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为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在上述总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关于公司为天融信网络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总额度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担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总额度上限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总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47%	120,000	70,299.73	120,000	12.46%	否

注:公司为天融信网络银行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有效期为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6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李雪莹

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0万元

主营业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生产、加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全资孙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信用状况良好,无外部评级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928.58	622,730.97
负债总额	306,822.45	305,828.09
净资产	300,926.26	316,707.8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3,059.38	332,941.76
利润总额	-29,028.62	13,861.24
净利润	-22,171.28	12,024.56

4、经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天融信网络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天融信网络在担保总额度内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被担保方未提供反担保。

公司在担保总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具体担保事项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审议。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担保,有助于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及金融工具的利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利益。

2、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资信良好,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和财务风险进行控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该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为天融信网络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7%。截至2024年2月4日,公司为天融信网络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70,299.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19%。

自2024年2月28日起至2025年2月27日止,公司拟为天融信网络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上限为人民币1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27%。

截至2024年2月4日,公司除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20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4年2月2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2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2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